**《广东省绿色建筑工程计价指引》征求意见稿**

**意见汇总及处理表**

| **意见单位** | **意见及建议内容** | **理由** | **处理意见** |
| --- | --- | --- | --- |
| **第一章 总说明** |
| **广东华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 1.4.1建设总投资......(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以及预备费）......。意见：建议“设备购置费”修改为“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 　 | 采纳 |
| 2. 第2页，......人工成本和税费的摊消意见：建议“摊消”修改为“摊销”。 | 　 | 采纳 |
| 3.本指引总说明未说明定额人材机的考虑情况。意见：建议予以说明，如定额的材料价格按XX年全省综合水平确定......。 | 　 | 采纳，在交底资料中已说明，现根据意见放入正文中 |
| 4.第1章 总说明（1.3 编制指引的适用范围）第三段中“现行已颁布的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综合定额，适用于绿色建筑建设工程”建议改为“现行已颁布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适用于绿色建筑建设工程”。 |  | 采纳，与第8、9条意见统一修改为“《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
| 5. 第1章 总说明（1.4 绿色建筑造价，1.4.1 建设期总投资第二段第3行）“建设阶段是绿色建筑最为重要的阶段，在本质上影响着绿色建筑的质量，施工阶段所花费的成本也是最高的，在建筑施工阶段，存在物料的消耗、设备的消耗、人工成本和税费的摊消。”建议改为“施工阶段是绿色建筑最为重要的阶段，在本质上影响着绿色建筑的质量，施工阶段所花费的成本也是最高的，在建筑施工阶段，存在物料的消耗、设备的消耗、人工成本和税费的摊消。” |  | 采纳 |
| **飞腾** | 6.P1“应执行现行定额相应子目，现行已颁布的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综合定额，适用于绿色建筑建设工程”建议修改为“......适用于绿色建筑建设工程的” |  | 采纳 |
| 7.P2“建设期包括决策阶段、设计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建议将“施工阶段”修改为“项目实施阶段”或“实施阶段”。 |  | 采纳，修改为“实施阶段”。 |
|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8. **同（4）**第1页第1章总说明1.3 编制指引的适用范围第三段中“……现行已颁布的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综合定额，适用于绿色建筑建设工程……”建议修改为“……现行已颁布的《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适用于绿色建筑建设工程……” |  | 采纳，与第4、9条意见统一修改 |
| **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9. **同（4）** 第1章总说明（第1页) “现行已颁布的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综合定额，适用于绿色建筑建设工程”将“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综合定额”建议改成“《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  | 采纳，与第4、8条意见统一修改 |
|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0. 第1页，第1章，总说明1.3编制指引的适用范围第三段“...本指引的综合定额子目仅为补充子目，定额缺项的可根据具体情况重新组价或换算调整。”建议改为“...本指引的综合定额子目仅为补充子目，与省现行工程计价依据配套使用，定额缺项的可根据具体情况重新组价或换算调整。”理由:没有说明计费标准的依据，建议增加。 |  | 采纳 |
| **第二章 绿色建筑设计** |
| **深圳绿合环境** | 11.2.2.3 海绵城市单方价格是 “用地面积－2万m2 ”，表2.2.3 中是 “用地面积－5000m2”， 上下矛盾： | 该部分内容已全部删除 | 不采纳 |
| **深圳绿合环境** | 12.海绵城市建设周期长， 服务节点多， 受开发流程影响设计过程中重复工作量大，且海绵城市落地实施效果缺乏流程制度保障，收费标准与实际工作量比明显偏低。结合以上海绵工作设计服务中的现实问题，收费标准建议考虑不同阶段的收费取值，并综合考虑全流程海绵城市服务取值的收费标准。 | 该部分内容已全部删除 | 不采纳 |
| **东莞市大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 13.附加费用标准2.2.1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绿色建筑设计附加费用=设计基准价×附加调整系数，或=各星级固定费用+（1～1.5）元/平方米×（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建议：绿色建筑设计费参考粤建节协〔2013〕09号调整收费标准。 | 结合部分设计单位和咨询单位意见，部分参考《粤建节协〔2013〕09号》标准。 | 部分采纳 |
| **广东华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4.第4页，绿色建筑设计收费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基础上...... 意见：收费标准是否修改为参考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印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 | 结合部分设计单位和咨询单位意见，部分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 | 部分采纳 |
| 15.第4页，表 2.2.1 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绿色建筑设计附加费用。意见：建议复核。（1）按附加调整系数计算，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分别为1%、3%、5%与广东省建筑节能协会发布《绿色建筑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粤建节协会〔2013〕09号存在较大差异（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分别为5%、10%、20%）；（2）按指引两种办法计算结果存在较大差异，按建筑面积计算办法是否漏建筑面积界限描述？如：5000平方建筑面积，投资2700万元，设计基准价按［2002］10号标准计算约72万元。二星级，设计附加费用：按附加调整系数计算为72\*3%=2.16万元；按建筑面积计算为20+1.2\*（0.5-2）=18.2万元。二种计算结果差异较大（2.16万元，18.2万元）。 | 结合部分设计单位和咨询单位意见，部分参考《粤建节协〔2013〕09号》标准。 | 部分采纳 |
| 16.第5页，已按《表 2.2.2 装配式建筑专项设计附加费用》，《2.2.3 海绵城市专项设计附加费用》计算......。意见：建议删除书号之间的“，”。 | 该部分内容已全部删除 | 不采纳 |
| **广东华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7.**（同11）**第5页，2.2.3海绵城市专项设计附加费用......，或=3万元+0.5元/平方米×（用地面积-2万平方米）。表 2.2.3海绵城市专项设计附加费用 （2）用地面积 3万元+0.5元/平方米×（用地面积-5000万平方米）。意见：标题中公式中为“2万平方米”，表中公式为“5000平方米”，不一致。建议复查。 | 该部分内容已全部删除 | 不采纳 |
| 18.第6页，2.设计基准价为海绵城市内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意见：建议补充书号“《”。 | 该部分内容已全部删除 | 不采纳 |
| 19.第6页，2.2.4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 可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粤建科〔2019〕12号）。意见：建议格式调整，删除“空格”。 | 不应空格 | 采纳删除空格 |
| **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20.我们对文件里面的表格表达感觉比较不清晰，以2.2.2条文及对应的表格为例，里面的数据到底是费用还是系数，要是费用的话单位是什么？如果是元，则这个单价完全与市场及设计工作量不匹配。如果是系数，那该如何计算，而且还是以02年的标准为基数，显然不合理。 | 不够完善 | 部分采纳完善 |
|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1.第6页注第2条“设计基准价为海绵城市内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算的设计费”，建议修改为“《设计基准价为海绵城市内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算的设计费。” | 该部分内容已全部删除 | 不采纳 |
|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22. 文中2.2.4章节处引用的“粤建科〔2019〕12号”文件的文件名有误，应为《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 | 引用有误 | 采纳修正为《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 |
| **广东华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3.2.2.2装配式建筑专项设计附加费用=装配式建筑部分设计基准价×附加调整系数。调整系数在2-5%之间，是偏低的。按装配式建筑部分的造价约1000元/M2计算，此部分设计基准价大约在25元/M2，按2-5%计算，平均不到1元25元/M2增项费用，太少，现在一般收费约5元/平方米。 | 该部分内容已全部删除 | 不采纳 |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4.第2.2.1条备注第4点“已按《表2.2.2装配式建筑专项设计附加费用》,《2.2.3海绵城市专项设计附加费用》计算了专项附加费的，各星级建筑附加费设计基准价相应除该部分内容”表述不清晰，是否指如工程项目同时符合“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或“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海绵城市”评价标准时，单独计算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海绵城市3项设计附加费用，应将“设计基准价”(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算）分解为“绿色建筑设计基准价、装配式建筑设计基准价、海绵城市设计基准价”3项作为各自的计费基数。建议:一是在第2.2.1、2.2.2、2.2.3条设计附加费用公式中统一表述计费基数;二是进一步咨询相关单位设计图纸能否明显区别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海绵城市设计内容，工程计价时能否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分别列入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海绵城市3个单位工程从而计算各自设计基准价，考虑上述专项设计附加费用计算理论的实际操作性。 | 根据设计单位和咨询单位意见对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删除了装配式建筑专项设计附加费用和绵城市专项设计附加费用相关内容，从而不涉及区分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海绵城市设计内容相关内容。 | 部分采纳已修改，具体详调整稿 |
| **广东华建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5.第2章绿色建筑设计(第6页-第2行)“设计基准价为海绵城市内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算的设计费”。建议改为“设计基准价为海绵城市内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算的设计费” | 该部分内容已全部删除 | 不采纳 |
| **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6.已按《表 2.2.2 装配式建筑专项设计附加费用》，《2.2.3 海绵城市专项设计附加费用》计算了专项附加费的，各星级建筑附加费设计基准价**相应除**该部分内容。建议改为已按《表 2.2.2 装配式建筑专项设计附加费用》，《2.2.3 海绵城市专项设计附加费用》计算了专项附加费的，各星级建筑附加费设计基准价**相应扣除**该部分内容。 | 该部分内容已全部删除 | 不采纳 |
| **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7.**（同18）**“设计基准价为海绵城市内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算的设计费”建议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改成“《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 该部分内容已全部删除 | 不采纳 |
| **飞腾** | 28.P4“注：2.设计基准价为各星级建筑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算的设计费。”建议将“设计费”修改为“基本设计收费”，其余类似的同。 | 设计费与基本设计收费是不同概念 | 采纳 |
| **无署名1** | 29. 2.2.1关于绿建的设计附加费收费标准中未明确绿建基础级的收费标准。 | 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增加基础级收费标准 | 采纳 |
| 30. 绿色建筑设计和装配式、海绵城市都是独立的专项设计，不存在从属关系。2.2.1.4中列明的装配式建筑和海绵城市等附加费应从绿建设计的费用中扣除，不符合市场实际行情。装配式及海绵城市都属于新兴的专项设计，目前市场上行业专业人员较少，各大设计单位人才培养成本较高。且装配式和海绵城市不同于其他建筑主体专业，各大城市都有成立专门的分管部门，积极推动行业发展，装配式和海绵城市都要经过专项的审查和验收，其工作量和审批难度不亚于其他主体专业。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海绵城市各成体系，三者的侧重点完全不同。不存在从属关系。建议在设计取费上应各自独立计费。或者在绿色建筑计价指引中不要注明其他专项设计的取费标准。 | 绿色建筑设计和装配式、海绵城市都是独立的专项设计，不存在从属关系。绿色定额拟只考虑绿色建筑设计内容。 | 采纳 |
| 31. 2.2.3关于海绵城市的设计附加费取费严重偏离市场实际情况。海绵城市需要综合建筑，给排水、景观、结构各专业人才通力协作，人力成本较高。同时各级政府部门对于海绵城市的重视程度较高，海绵城市的审查通常都是先经过海绵专项主管部门审查后，再经审图公司审查通过。审批流程较长，耗时耗力。各大高校目前均没有海绵城市设计专业，各大设计单位要投入大量的专项设计研发成本，人才培养成本。鉴于行业发展需求，秉持优质优价，避免行业恶性循环，菜贱伤农的不良后果，建议海绵城市设计取费标准应充分考察市场实际行情，目前海绵城市普遍的市场行情在5元/㎡（按用地面积计取）。其中海绵城市试点城市和非试点城市，以及各地经济发展情况不同会有±20左右的浮动幅度，但是指引中的0.5元/㎡。远低于市场实际成本。 | 该部分内容已全部删除 | 不采纳 |
| 32. 海绵城市及绿色建筑的专项检测费用定价偏离市场行情。以绿建声学检测为例，一个楼板撞击声检测定价14000元，其检测设备和检测工艺都不复杂。定价过高给各建设单位增加了不少负担，很多城市目前推行海绵城市和绿建专项验收制度。为海绵城市和绿色建筑的落地起到了很好的引导作用。同时由于每个项目的检测点位较多，检测费用较高，也给各建设单位增加不少负担。建议参考市场实际情况取费。 | 不属于本章节内容 | 不采纳 |
| **无署名2** | 33.海绵城市专项设计附加费用设置于绿色建筑计价指引中不合适。原因如下：自2015年国务院推行海绵城市以来，广东省深圳、珠海、广州、汕头、中山等城市相继成为国家级海绵城市试点及示范城市，各城市均设有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专门负责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50%面积要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80%面积要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首先，从规划层面，绿色建筑与海绵城市均有各自的专项规划作为顶层设计文件指导各领域的建设工作，专项规划对各自的建设目标分解要求完全不同。其次，从技术标准层面，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与《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 51345）的评价体系及要求完全不一致。住建部最新颁布的《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 55020）及《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等全文强条的国家规范，对海绵城市建设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建筑工程的海绵专项设计需要综合建筑、规划、给排水、景观等多专业协作才能完成。海绵城市建设作为系统性工程，不仅包含源头的雨水控制利用等设施，尚包含水安全、水生态、水环境等系统设计，不能将绿色建筑内所涉及的海绵城市专项片面的等同于建筑工程的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同时，海绵城市建设作为独立专项，与绿色建筑设计咨询性质不同。海绵专项设计单位要经历可研及规划报批、初步设计专项审查、施工图设计专项审查、施工过程配合指导及海绵专项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设计人员终身责任制，是真正的勘察设计项目，与咨询项目统一取费不合适。因此，海绵城市专项设计作为各城市需要独立审查的专项，与绿色建筑是并行关系，应在工程建设项目计价指引或海绵城市建设计价指引等相关文件中予以体现，而不是设置于绿色建筑专项计价指引内。如此做法将可能导致建设单位误解海绵城市建设的意义和重要性，甚至重复投资等情况出现，不利于规范、指导和推广海绵城市建设，建议予以删除。 | 海绵城市建设作为独立专项不在本在本绿色建筑中考虑。 | 采纳 |
| **无署名2** | 34. 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取费过低。原因如下：据住建部于2022年4月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建办城〔2022〕17号），明确要求加强多专业协同。海绵城市建设是系统工程，建筑工程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对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各设计单位在设计过程中至少要投入建筑、给排水、景观、电气等各专业人员，人力成本较高。目前海绵城市专项设计的市场定价普遍在5元/m2（以用地红线面积为基准）以上，《广东省绿色建筑计价指引》内所定价格与市场现行价格相差甚远，会导致低价竞标、以次充好等恶性竞争，不利于行业发展。若按绿色建筑计价指引对应的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要求进行海绵城市专项设计，根本无法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所对应的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水安全指标要求，两者在设计深度上要求不一致。建议参考市场实际需求和行情，对各类型设计院进行充分的询价后优化调整。 | 该部分内容已全部删除 | 不采纳 |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35.建议：收费标准缺乏基本级。理由：《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中新增基本级，建议本指引中的收费标准与评价标准保持一致。 |  | 采纳 |
| 36.建议：表2.2.2装配式建筑专项设计附加费用中当装配式建筑面积等于20万平方米时表中未体现附加调整系数取值，建议完善。 | 该部分内容已全部删除 | 不采纳 |
| 37.建议：海绵城市建设周期长，服务节点多，受开发流程影响设计过程中重复工作量大，收费标准与实际工作量比明显偏低。理由：1、海绵城市专项设计服务流程长、节点要求多。海绵城市专项设计服务涵盖海绵方案报规、方案评审、海绵报建施工图设计、基于景观的海绵概念+方案+施工图设计、海绵现场施工和验收配合等全流程。项目服务周期一般3-5年，业务涉及的管理部门包括规划、海绵办、住建、图审、质检站等相关部门。海绵工作配合节点多、周期长，包括现场施工配合跟进，后期验收配合，图纸资料更新等。2、调整频次高，重复设计工作量大。因海绵城市设计条件和政府报规报建流程影响，海绵城市设计相较其他专项设计在不同设计阶段，受建筑主体方案变更，调整的频次高、重复设计工作量大。3、海绵城市落地实施效果缺乏流程制度保障。目前行业对海绵城市的政策要求普遍按照“建筑报规-建筑施工图报建-海绵验收”的管控流程和操作方式，缺乏对海绵城市与景观融合的概念+方案+施工图设计以及落地实施的制度保障。由于海绵城市落地与园林景观专业高度相关，而传统景观施工单位对海绵城市施工的技术要求认知不够，海绵城市的施工图设计在建筑报建阶段完成，与景观施工图设计脱节，不能对海绵施工形成有效指导，导致“假海绵”的情形较为常见，违背了海绵城市建设的初衷。迫切需要有海绵城市与景观融合的概念+方案设计保障景观效果以及专项施工图设计提供施工指导保障海绵落地。4、海绵城市落地专项施工图设计应纳入行业取费。要做“真海绵”，推动行业健康发展，需将海绵城市与景观设计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深度融合，统筹排水、绿化、园建，电力，燃气等专业的冲突调整，将海绵城市设计要求及相关设施切实落实于景观概念、方案设计以及施工图设计，对景观海绵施工形成指导。而目前海绵城市与景观融合落地的概念+方案+施工图设计，于行业而言是普遍是缺失的，严重影响了海绵城市的落地。 | 该部分内容已全部删除 | 不采纳 |
| **第三章 建筑与装饰专业** |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8.定额子目“3-6-1反支撑体系”、“3-6-4干挂GRG吊顶”机具中均含有移动式升降平台，应为施工人员高空作业提供操作平台，但未作相应说明。建议:在章节说明中增加“定额子目‘3-6-1反支撑体系'、‘3-6-4干挂 GRG吊顶'机具中均含有移动式升降平台，为施工人员高空作业提供操作平台，如采用满堂脚手架，可按施工方案确定相应费用，并相应扣减定额子目基价的‘移动式升降平台'机具费”的说明。 |  | 采纳 |
| **广东华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9.第7页，3.1说明：4. 项目不含......相应项目另行计算。5. 砌块墙体.....相应项目另行计算。6. 砌筑圆弧形墙......项目......。7、......相应项目......。第26页，1、再热型变风量......定额项目......。第27页，1. 电机驱动......设备重量选用定额项目。意见：建议“项目”修改为“子目”。 |  | 采纳 |
| **广东华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40.第9页，（2）墙体长度：应按净长计算。意见：建议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描述，“应按净长计算”修改为“外墙按中心线，内墙按净长计算”。 | 与18定额统一 | 采纳 |
| 41.第11页，3.3.1砌墙墙体定额子目中，预拌水泥砂浆 1:3（303元/m3）、预拌水泥砂浆 M7.5（290元/m3）；第24页，4.3免支模构造柱、圈梁模壳定额子目中：预拌水泥石灰砂浆 M5.0（未注明单价）；第83页，8.4.3透水人行步道面层定额子目中，干混抹灰砂浆(配合比) DP M20(496.04元/m3）等定额。意见：（1）预拌砂浆材料价格（303元/m3、290元/m3）低于市场商品砂浆价格，是否有误？（2）预拌水泥砂浆标号“ 1:3”不妥，“ 1:3”为传统砂浆标号；预拌砂浆标号（M7.5、DP M20）描述不统一，建议描述统一。（3）定额子目基价是否含砂浆价格建议统一处理。 | 定额子目中不含砂浆价格，砌筑砂浆按强度表示 | 采纳 |
| 42. 第11页，3.3.1砌块墙体中三项定额子目中水含量均为0.2m3/10m3。意见：是否有误？ | 参考绿建消耗量定额4-30～35 | 已复核 |
| **飞腾** | 43. P16,3.5.1新型墙体定额编号“3-5-1”硅藻泥墙面（无图案不分色）-毛面，而工作内容中有包含压平收光，是否存在矛盾。 | 工作内容中有包含压平收光为光面工作内容 | 采纳 |
| 44. P17,3.5.2复合板墙面定额编号“3-5-3”和“3-5-4”背栓干挂复合石材（钢骨架）子目备注了未包含钢骨架制安，由于本计价指引未编制背栓干挂复合石材钢骨架制安定额子目，建议明确背栓干挂复合石材钢骨架制安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相应的骨架制安定额子目。 |  | 采纳 |
| 45. P19,3.6.2复合板吊顶定额编号“3-6-2”蜂窝铝板吊顶工作内容中包含配套小龙骨，是否需要明确是主龙骨还是副龙骨，是否需要明确龙骨材质。 | 工作内容由“定位、安装天棚面层及配套小龙骨”调整为“定位、安装天棚面层及配套小龙骨（材质综合考虑）”，本条定额拟删除型钢含量，工作内容不含主龙骨，详第54条意见回复。 | 采纳 |
| 46. P21,3.6.4干挂GRC吊顶是否需要区分预埋式和后置膨胀螺栓式。 | 目前案例是预埋式干挂GRC吊顶，如需补充后置膨胀螺栓式应有相关案例。在章说明中补充干挂GRC吊顶子目按预埋式安装考虑，不包含预埋铁件。 | 不采纳 |
|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47. “3.1.2砌体工程”第5点“砌块墙体如需砌嵌标准砖的，按《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砌筑工程”相应项目另行计算”。与《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砌筑工程说明中“砌块墙体如需砌嵌标准砖的，仍按子目执行”。不一致，为了增加定额间的通用性，建议统一两定额间的做法。 | 采纳专家意见，与18定额统一。 | 采纳 |
| 48. “3.1.2砌体工程”第7点“墙体如有门窗者，扣除门窗洞口面积。门窗按《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门窗工程”相应项目另行计算”。中，未对单个面积0.3m2以内的门窗是否扣除作说明。因墙体中经常会出现如观察窗、传递窗、检修门等单个面积0.3m2以内的门窗洞，墙体如需扣除此部分门窗洞所占体积，计算方法就与2018年建筑与装饰定额不一致。为了增加定额间的通用性，建议在说明中增加“门窗洞口单个面积在0.3m2以内所占的体积不扣除”。 |  | 采纳 |
| 49. 如果在反支撑体系上做天棚龙骨，“3.6.1反支撑体系”定额就与天棚龙骨定额中的“铁件”含量有重叠，文中没有对套用定额时如何处理重叠的铁件含量的说明，建议明确。 | 采用反支撑体系的轻钢龙骨和铝合金龙骨天棚工程，需扣除对应的《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中轻钢天棚龙骨和铝合金天棚龙骨定额子目中的热轧圆盘条φ10以内消耗量。 | 采纳 |
| **广东华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50.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粘结剂）” 与《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内的“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只是粘结剂不同？ | 交底资料中明确：人工消耗量对比18定额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墙（A1-4-48～53）上调2%，预拌水泥砂浆、水、其他材料费消耗量与全国定额一致，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砌块砌筑粘结剂消耗量按灰缝厚度按薄浆重新计算。 | 采纳 |
| 51. 第3章建筑与装饰专业内“3-6-3树脂板吊顶”与“3-6-4干挂GRC吊顶”单价偏高，主要是材料价：树脂板320元/M2,GRC饰板20MM材料价755.24元/M2，GRC只是混凝土预制块单价是否为“立方”的价格？是否有误？ | 材料价格按市场询价 | 已复核 |
| **广东普太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52. 建议在“建筑与装饰专业”中增加“楼（地）面隔音砂浆”及“墙面隔音喷漆”定额。由于绿色建筑要求，许多公共建筑以及电梯旁的住宅墙面都有隔音要求，文中增加的隔音定额只有“隔音减震垫”，但现有设计中也常用“隔音砂浆”作楼（地）面隔音，用“隔音喷漆”作墙面隔音，建议增加“楼（地）面隔音砂浆”及“墙面隔音喷漆”定额。 | 采用《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相关子目，调整主要材料价格。 | 不采纳 |
| **广东普太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53. 建议在“3.1.2砌体工程”第2点说明中增加“薄浆灰缝”的厚度。说明中显示“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粘结剂）”定额是按“薄浆砌筑”考虑的，且“设计规格与定额不同时，砌体材料和砌筑（粘结）材料用量应作调整换算”。因说明中注明“灰缝厚度按薄浆考虑”且“砌筑（粘结）材料”可按设计要求作调整换算，但没有注明薄浆砂浆厚度，“砌筑（粘结）材料”没有换算的参考基数，难以准确执行材料用量换算，建议参考2018年建筑与装饰定额，在说明中增加“薄浆灰缝”厚度。 |  | 采纳 |
| 54. “3.6.2复合板吊顶”定额中，工作内容未含型钢的制作安装，但定额材料含量中“型钢 综合”含量为1.5t/100m2，建议完善“工作内容”或核实“定额材料含量”。另外，因定额中的型钢含量高，但吊顶人工费只有13.85元/m2，建议核实定额内的含量是否有误。 | 删除蜂窝铝板吊顶中型钢含量，此定额工作内容不含主龙骨。 | 采纳 |
| 55. 天棚工程中如“树脂板吊顶”、“干挂GRG吊顶”等多个定额项目顶部缺定额项目名称，建议补充。 | 3.6.2复合板吊顶，连续页 | 不采纳 |
| **广东通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56. 3.1.5天棚工程第2点的天棚面层工程量，按设计图示水平投影面积以“m”计算。若是跌级天棚，是否已在天棚面层消耗量中已经综合考虑？ | 交底资料中明确：树脂板吊顶、干挂GRC吊顶，主材价格已综合考虑跌级 | 采纳 |
|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57. 第16页3.5墙、柱面装饰工程,3.5.1新型墙体,硅藻泥墙面定额子目3-5-1、3-5-2，建议增加“硅藻泥墙喷涂每增减一遍”的定额子目。理由:只是指喷涂两遍成活，如喷涂三遍成活或以上，如何计价?建议增加。 | 查询施工工艺，喷涂两遍较为常见 | 不采纳 |
| **广州宝来声学材料公司** | 58. 现对意见稿目录第3章的3.4楼地面工程造价提出价格意见。主材费:根据绿色建筑对楼板隔声性能的不断提高，项目选材的规范性。聚氨酯隔声垫的效果特出性。一般住宅建筑楼板因为现场层高的局限性，一般会采用3-5mm 厚的聚氨酯隔声垫。主材的价格市场常规价格会按照材料的厚度成正比调幅。最低按3mm起，一般价格会在18-30元每平方, 5mm 价格会在30-50元每平方，材料价格也会根据设计单位的设计要求的提升而提高。特殊要求价格会更加高。人工费:根据绿色建筑对楼板隔声性能的不断提高，对施工要求也会有所增加。工序也会相应增加。相对施工时长也会增加。人工费也会随之而增加。单铺费用市场价格一般为15元每平方，加上前期入场搬运费，现场清理费，后期的维护费，综合工人单价报价常规为24元每平方左右。机具费用:这项可以忽略，安装一般会自带小型机具。管理费:这项涉及管理，一般会在3元每平方。常规理应综合单价应该为45-77元每平方。（注：原清单综合单价每平米28元） | 人工消耗量参考绿建消耗量定额5-7定额材料为3厚聚氨酯隔声垫，材料价格按市场询价，可根据实际情况替换材料 | 不采纳 |
|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59. 文中“第3章 建筑与装饰专业 3.1.2 墙体工程 6.砌筑圆弧形墙，按相应墙体项目乘以系数 1.10。”建议修改为“砌筑圆弧形墙，套相应墙子目乘以系数 1.10。”便于与现行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表述统一。 |  | 采纳 |
|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60.一、一星、二星、三星级绿色建筑对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的提高比例都有相应的要求，绿色建筑的保温构造做法比普通节能达标建筑的构造做法要求高，建议增加由于绿色建筑的要求导致围护结构造价提高的相应计价指引。 |  | 不在本指引中考虑 |
| 61.关于“3.1.2墙体工程”中第1条款“本节包括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粘结剂）、轻质墙体”建议添加热反射涂料相关内容。 | 采用18计价依据材料换算 | 不采纳 |
| 62. 关于“3.1.3楼地面工程”中第1条款“本节包括隔音减震垫、锁扣木地板”建议添加隔音涂料、隔音砂浆相关内容。 | 采用18计价依据材料换算 | 不采纳 |
| **第四章 结构专业** |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63.章节说明第4.1.4条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第4.1.5条承插型盘扣式模板支架,“执行《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定额(2018 )》相应脚手架定额子目，其定额子目中的钢管、扣件、底座材料费分别乘以调整系数”，其中调整系数偏高，是否有相应案例数据;工程项目外墙综合脚手架基本上全部采用扣件式脚手架，采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较少，设置调整系数的必要性不足。建议:一是以实际案例作对比再复核调整系数;二是删除外墙综合脚手架采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调整系数，结合实际，考虑满堂脚手架、里脚手架、活动脚手架等采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人工、材料调整系数。 | 采纳删除外墙综合脚手架采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调整系数；满堂脚手架等调整系数经与实际案例做对比测算，该系数合适。 | 部分采纳 |
|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64.第22页第4章结构专业，4.1.5条“承插型盘扣式模板支架，执行《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定额（ 2018 )》相应定额子目,钢支撑材料费乘以系数4.00，其余不变。”建议改为“承插型盘扣式模板支架模板工程,执行《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定额(2018 )》相应定额子目，钢支撑材料费乘以系数4.00,其余不变。”理由:《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定额( 2018 )》没有相应模板支架名称的定额子目。 |  | 采纳 |
| **广东华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65. 第23页，4.2.1 免支模构造柱......以“m2”计算。意见：建议“2”修改为“²”。 |  | 采纳 |
| **第五章 暖通空调与给排水专业** |
| **广东华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66. 第26页，一体化预制辐射供暖(冷)板安装不包括龙骨安装。意见：建议补充龙骨安装参考标准。 | 龙骨按设计要求，不设统一参考标准 | 不采纳 |
| **飞腾** | 67. P51,5.5 节水卫生器具“5-5-1 带感应开关的洗脸盆 挂墙式”与2018综合定额C10-4-16有什么区别？是否重复 ？另本指引“带感应开关的洗脸盆”未注明是冷水还是冷热水。建议说明和补充。 | 5-1-1带感应开关的洗脸盆 挂墙式 删除，冷热水相关定额可借用2018综合定额相关子目 | 部分采纳 |
| 68. P52,工作内容为淋浴器，定额子目名称为沐浴器，建议与2018综合定额统一名称“淋浴器”。 |  | 采纳 |
| 69. P29,5.3.1 电机驱动的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定额设备重量分档单位“t”，2018综合定额相关单位为制冷量“KW”。建议：（1）在实际实施过程中，设计单位往往不提供重量参数，为与2018综合定额标准统一，建议：沿用2018综合定额以制冷量“KW”划分。（2）如采用设备重量分档单位“t”，本指引的基价是否偏低，建议复核参考数据来源。 | 定额子目“5-5-1至5-5-8电机驱动的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是参考《TY 01-01(02)-2017 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和《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本次按设备重量划分，如果按制冷量划分，目前参考数据不足。1、消耗量参考《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TY01-01(02)-2017，按设备重量划分；2、已复核，维持原基价水平。 | 不采纳 |
| 70. P31-32，5.3.2 VAV变风量空调机安装定额子目只有“落地式”安装，建议增加“吊装”定额子目，材料名称与子目名称统一。 | 非落地式的可参考2018广东省安装定额C7-1-33 | 不采纳 |
| 71. P54，5.6.2 成品阀门箱工作内容包括了挖填土，但是未注明余土外运，如何考虑？建议在定额说明中注明计算方式。 | 灌溉阀门箱体积小且一般不埋地，涉及外运土方极少，需外运的土方堆在旁边绿地中即可。 | 不采纳 |
| 72. P57，5.7.1 塑料模块雨水及中水收集设备，定额子目 5-7-1工作内容有2点说明，以哪个为准？如何区别？建议说明。 | 删除第1点说明 | 采纳 |
| **广东通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73.“5.3 高效冷热源设备”中5.3.1、5.3.2设备的工作内容，是否包含了电机检查接线？ | 不包含。详见工作内容2，设备类安装中未考虑此部分内容 | 不采纳 |
| 74. “5.4 能量综合利用”中5.4.1、5.4.2设备的工作内容，是否包含了电机检查接线？ | 不包含。详见工作内容，设备类安装中未考虑此部分内容 | 不采纳  |
| 75. “5.4 能量综合利用”中5.4.1、5.4.2设备的重量，是否也按同一底座上的主机、电动机、附属设备及底座的总重量计算？ | 否。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有特殊说明的除外。 | 不采纳 |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76.(一）定额子目“5-5-1带感应开关的洗脸盆挂墙式”与《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C10-4-16“挂墙式成套安装冷水”如何区分,另外“带感应开关的洗脸盆”未注明冷水或冷热水。建议进一步补充说明。 | 5-1-1删除，冷热水相关定额可借用2018综合定额相关子目 | 部分采纳 |
| 77. (二）定额子目“5-5-5带恒温控制和温度显示功能的冷热水混合沐浴器”将主材名称定义为“沐浴器”，但定额子目工作内容说明中又定义为“淋浴器”。建议与《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统一修改为“淋浴器”。 |   | 采纳 |
| 78. ( 三)定额子目“5-5-1至5-5-8电机驱动的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设备重量以“t”区分，工程实际中设计单位通常不提供重量参数，另外，与《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对比，冷水（热泵）机组设备基价偏低。建议:一是与《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2018 )》统一以制冷量“KW"划分;二是复核冷水（热泵）机组设备基价参考数据来源。 | 1、消耗量参考《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TY01-01(02)-2017，按设备重量划分； | 不采纳 |
| 79. (四 )第5.3.2章节“VAV变风量空调机安装”定额子目只有“落地式”安装。建议增加“吊装”定额子目，同时材料名称与定额子目名称统一。 | 非落地式的可参考2018广东省安装定额C7-1-33 | 不采纳 |
| 80. (五）第5.6.2章节“成品阀门箱”工作内容包括挖填土，但是未注明余土外运。建议在章节说明中明确计算方法。 | 灌溉阀门箱体积小且一般不埋地，涉及外运土方极少，需外运的土方堆在旁边绿地中即可。 | 不采纳 |
| 81. (六）第5.7.1章节“塑料模块雨水及中水收集设备”，定额子目5-7-1工作内容同时列有2项说明，且部分内容相近，不清楚以哪项为准。建议进一步复核定额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删除第1点说明 | 采纳 |
| 82. (七）第6.6.1章节“导光管”定额子目规格仅有qp350以内、p600以内。建议增加p600 以外的“导光管”定额子目，同时相应增加光线调节器等配套附件。 | 同84 | 采纳 |
| **第六章 电气专业** |
| **广东华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83. 第62页，6.3 LED红外、声光感应吸顶灯、感应灯定额子目中成套灯具含量。意见：建议参考《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灯具含量，增加损耗量。 | 参考《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 采纳 |
| **飞腾** | 84. P66，6.6.1导光管规格只有φ350以内、φ600以内，建议增加φ600以外的子目，光线调节器等配套附件相应增加。 | 参考350和600以内子目调整，增加600以外的子目 | 采纳 |
| **第七章 智能化专业（无意见）** |
| **第八章 景观专业** |
| **广东华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85. 第73页，8.1.4透水水泥混凝土基层......设计厚度是相应定额子目基本层厚度的整数倍时，直接按基本层子目乘以该整数。面层设计厚度非相应定额子目基本层厚度的整数倍时，按相应的增减 1cm子目进行调整。意见：该部分换算规则是否妥？建议复核。如360mm厚（基本层厚度的整数倍）、370mm厚（非基本层厚度的整数倍）的基价计算：8-3-5 定额子目，基本层180mm 基价1909.83元；8-3-6 定额子目，增减10mm 基价68.09元。360mm厚 基价：1909.83\*2=3819.66元/100m²370mm厚 基价：1909.83+68.09\*19=3203.54元/100m²由上计算得出360mm厚的基价反而比370mm厚的要高。 | 调整为：设计厚度是相应定额子目基本层厚度的整数倍时，直接按基本层子目乘以该整数。面层设计厚度非相应定额子目基本层厚度的整数倍时，先套用基本层子目的最大整数倍之后，剩余非整数倍的则按相应的增减 1cm子目进行调整使用。 | 采纳 |
| **广东华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86. 第73页，8.1.5 透水水泥混凝土基层......面层不含模板制安如发生时按实套用《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另计模板费用。意见：由于《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道路工程水泥混凝土路面子目含模板制安，参考情况只能借用桥涵工程定额子目。本指引定额子目是否也考虑含模板制安？或参考《绿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TY01-01（02）-2017》增设定额子目。 | 可参考《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垫层模板子目计算 | 不采纳 |
| 87. 3页，8.1.7 各类透水......工况......不得换算。意见：建议在该页下方增加“工况”名词解释。 | 不做调整 | 不采纳 |
| 88. 第73页，8.1.8 细粒式透水降噪沥青混凝土(OGFC-13)的容重为 2.05t/m³，如石料采用玄武岩时，沥青混凝土容重可以调整。意见：建议补充换算方法，以免产生争议。 | 不做调整。设计不同配比的容重会有所不同，不用一一列举。本条仅规定配比不同时沥青混凝土可以调整，其余不变 | 不采纳 |
| **广东华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89. 第73页 8.1.11 人行步道块料干铺定额子目已包括砂垫层，厚度已综合考虑。采用细砂铺设时，可以换算，其他不变。意见：建议将“可以换算”改为“可以换算砂的材料”。 | 调整为：采用细砂铺设时，可以换算砂的材料，其他不变 | 采纳 |
| 90. 第74页，8.1.14 屋顶花园基质（种植土）子目未包括垂直运输和超高降效发生时按《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措施项目章说明九”相应规定计取。意见：《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2018）》无此相关规定，建议修改为......按《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相关规定计取。 | 调整为：屋顶花园基质（种植土）子目未包括垂直运输发生时按《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措施项目章说明九”相应规定区分人工运输和机械运输分别计取 | 采纳 |
| 91. 第75页，8.2.1 透水地面 3.各类透水砖设计要求拼花或拼字时，按拼花或拼字的最大外接矩形或圆形计算，其工程量乘以系数 0.80。意见：当存在拼花与不拼花混合设置的情况下，计算拼花工程量（外接矩形或者圆形面积\*0.8）后，不拼花工程量如何计算，建议补充说明，以免产生争议。 | 不做调整。因8.2.1.2已经明确计算规则 | 不采纳  |
| 92. 第75页，8.2.2其他透水构件 3. 矩形及拱形雨水蓄渗装置......体积（即该构件设计的......体积）以“m²”计算。意见：“m²”建议修改为“m³” | 调整为：...以“m³”计算 | 采纳 |
| 93. 第76页，定额子目8-3-2 透水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人机混合 增减10mm 人工费3.40元/100㎡意见：人工费偏低。依据：（1）根据《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TY 01-01（02）-2017第24页定额子目1-119级配砂砾石摊铺 厚度（cm） 每减1 人工工日0.158/100㎡，按广州市人工工日价格推算，人工费约为17.54元/100㎡。（2）根据《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定额子目D2-2-11 人工费22.77元/100㎡。结合上述参考依据，以及定额子目8-3-2各材料含量与定额子目8-3-1的逻辑关系，定额子目8-3-2的人工费有误，结合最贴近本项目工艺，建议复核人工费。 | 8-3-2子目人工费调整为11.08元 | 采纳 |
| **广东华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94. 第76页，定额子目8-3-4 透水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机械摊铺 增减10mm 人工费1.02/100㎡ 意见：人工费偏低。根据《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定额编号D2-2-13 人工费4.18元/100㎡，建议复核人工费。 | 8-3-4子目人工费调整为3.06元 | 采纳 |
| 95. 第82页，定额子目8-4-9~8-4-10中的人工费、柴油、轮胎压路机工作质量 16(t)消耗量。意见：消耗量与《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TY 01-01（02）-2017第25页定额子目1-112~1-113人工费，柴油，轮胎振动压路机16t消耗量对比均偏高，建议复核。 | 8-4-9人工费、柴油和轮胎压路机消耗量分别调整为：209.186、0.63和0.08；8-4-10人工费、柴油和轮胎压路机消耗量分别调整为：19.914、0.16和0.02 | 采纳 |
| 96. 第87页，定额子目8-4-25~8-4-28 计量单位“m²”意见：计量单位“m²”有误，建议复核。 | 调整为10m（数据组录入的错误） | 采纳 |
| 97. 第87页，定额子目8-4-25~8-4-27，再生骨料路缘石不同尺寸规格，含量均为20.2块。意见：含量建议复核。 | 计量单位调整后无误 | 采纳。 |
| 98. 第88页，定额子目8-4-30 屋顶花园基质(种植土) 掺料种植土 人工费110.51元/ 10m³（即11.05元/m³）意见：人工费偏低。根据《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TY 01-01（02）-2017 定额子目1-8 掺料种植土 1m³ 共计0.5工日，按广州市人工工日价格推算，人工费应在55.50元/m³左右。建议复核人工费。 | 人工费调整为543.13 | 采纳 |
| **广东华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99. 第89页，定额子目8-4-32雨水口 塑料截污过滤装置雨水井Φ700以内 人工费151.27元/10座（即15.13元/座）。意见：人工费偏低。根据《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TY 01-01（02）-2017定额子目3-32 带截污过滤装置的塑料雨水井Φ700以内 人工工日2.1/座，按广州市人工工日价格推算，人工费约为233.10元/座。建议复核人工费。另外该子目与本计价指引第59页定额子目5-7-7带截污过滤装置的塑料雨水井Φ700以内基本类似，建议合并处理。 | 8-4-31和8-4-32人工费分别调整为77、252.12。是否与P59子目合并处理由总编单位协调（31子目 雨水口及32子目塑料截污过滤装置雨水井删除，在章说明中补充可参考第五章对应子目。） | 采纳 |
| 100. 第91页，定额子目8-4-37 雨水蓄渗装置 防渗膜包覆 人工费217.80元/10㎡。意见：人工费偏高。根据《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TY 01-01（02）-2017定额子目3-26 塑料模块水箱防渗透膜包覆 人工费0.199工日/10㎡，按广州市人工工日价格推算，人工费约为20.09元/10㎡。建议复核人工费。另外该子目与本计价指引第59页定额子目5-7-1 塑料模块水箱防渗透膜包覆基本相类似，建议合并处理。 | 经复核与第五章子目重复，删除35、36及37子目并在章说明中补充可参考第五章对应子目。 | 采纳 |
| 101. 第91页，定额子目8-4-38 土工合成材料敷设 二布一膜 人工费143.22元/10㎡（即14.32元/㎡）意见：人工费偏高。依据：（1）根据《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TY 01-01（02）-2017 定额子目3-25 土工布铺设 人工工日0.363/10㎡，按广州市人工工日价格推算，人工费约为40.29元/10㎡（即4.03元/㎡）（此项最为接近本次编制的工艺）。（2）根据《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TY 01-01（02）-2017 定额子目1-2 土工布过滤层 人工工日1.224工日/100㎡，按广州市人工工日价格推算，人工费约为135.86元/100㎡（即1.36元/㎡）。（3）根据《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定额子目E1-4-5 土工布 人工费193.80元/100㎡（即1.94元/㎡）。 | 土工合成材料敷设 二布一膜 人工费调整为14.322 | 采纳 |
| **广东郎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02. 掺料种植土的工作内容未注明。 | 修改工作内容：种植模块组装或就地取土、装土、拌和、堆土、压实、整形、清理现场等。 | 采纳 |
|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103. “8.4.1透水水泥混凝土面层”中的“透水水泥混凝土面层定额8-4-1、8-4-2”与“彩色透水水泥混凝土面层定额8-4-3、8-4-4”的主材都用“透水水泥混凝土C30”，为了便于区分及换算，建议增加“彩色透水水泥混凝土”主材编号。 | 8-4-3、8-4-4已有无机颜料作为彩色透水砼与普通透水砼的区别 | 不采纳 |
|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 104. 一、原文中:“第8章景观专业的8.1.11人行步道块料干铺定额子目已包括砂垫层，厚度已综合考虑。采用细砂铺设时，可以换算，其他不变。”建议修改:“人行步道块料干铺定额子目已包括砂垫层，明确厚度在哪个范围内已综合考虑。采用细砂铺设时，可以换算，其他不变。”原文中:8.4.3透水人行步道面层的8-4-11现浇预拌混凝土基本层厚70厚的透水混凝土C20每平方含量0.052立方，是否有误? | 8.1.11改为：人行步道块料干铺定额子目已综合考虑厚度在2.5cm内的砂垫层。采用细砂铺设时，可以换算砂的材料，其他不变。 | 采纳 |
|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 105. 原文中:8.4.3透水人行步道面层的8-4-11现浇预拌混凝土基本层厚70厚的透水混凝土C20每平方含量0.052立方，是否有误? | 8-4-11子目透水水泥凝土C20消耗量改为0.072 | 采纳 |
| **广东建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06. **（同104）**原文中:“第8章景观专业的8.1.11人行步道块料干铺定额子目已包括砂垫层，厚度已综合考虑。采用细砂铺设时，可以换算，其他不变。”建议修改:“人行步道块料干铺定额子目己包括砂垫层，明确厚度在哪个范围内已综合考虑。采用细砂铺设时，可以换算，其他不变。” | 8.1.11改为：人行步道块料干铺定额子目已综合考虑厚度在2.5cm内的砂垫层。采用细砂铺设时，可以换算砂的材料，其他不变。 | 采纳 |
| **广东通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107. 8.2.2其他透水构件中的安装预制构件相关工作内容，是否可明确包含了多少距离的场内运输。 | 均考虑工厂成品，为到工地价 | 不采纳 |
| 108. 8.2.2其他透水构件中的预制构件，是否可增加构件制作及构件模板的子目。 | 均考虑工厂成品 | 不采纳 |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09. (一）章节说明第8.1.4条说明“透水水泥混凝土基层、透水水泥混凝土（地坪、广场、人行道）面层和透水沥青面层设计厚度是相应定额子目基本层厚度的整数倍时，直接按基本层子目乘以该整数。面层设计厚度非相应定额子目基本层厚度的整数倍时，按相应的增减1cm子目进行调整”，按该条文执行，设计厚度为基本层整数倍时（基本层厚度200mm，假设设计厚度为其2倍400mm)基价反而高于设计厚度非基本层厚度整数倍（假设设计厚度为410mm)时基价。建议修改为统一按相应的增减1cm子目调整。 | 调整为：设计厚度是相应定额子目基本层厚度的整数倍时，直接按基本层子目乘以该整数。面层设计厚度非相应定额子目基本层厚度的整数倍时，先套用基本层子目的最大整数倍之后，剩余非整数倍的则按相应的增减 1cm子目进行调整使用。 | 采纳 |
| 110. (二）章节说明第8.1.5条“透水水泥混凝土基层、透水水泥混凝土（地坪、广场、人行道）面层不含模板制安，如发生时按实套用《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另计模板费用”指引不够具体，《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8 )》道路册模板制安包含在面层等定额子目工作内容中，未单独列项，桥涵、排水分册等基础、垫层分部分项工程有相关独立的模板制安定额子目。建议章节说明指引至《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中具体分册。 | 说明修改：...可参考《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第五分册排水工程的垫层模板子目计算 | 采纳 |
| 111.(三）部分透水遒路（广场）基层、透水道路（地坪、广场)面层、透水人行步道面层等定额子目与《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8)》中相关定额子目比较，基价(不含主材）差异太大。建议进行市场调研，再次对比复核人材机消耗量。 | 已结合其他单位意见做合理调整 | 采纳 |
| 112. (四)透水水泥稳定碎石基层中8-3-1、8-3-2定额子目名称“人机混合”与8-3-3、8-3-4定额子目名称“机械摊铺”不易区分，容易引发争议。建议将8-3-1、8-3-2定额子目名称修改为“人工铺筑”。 |  | 采纳 |
| **第九章 绿色建筑评价与检测** |
| **广东郎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13. 检测项目市场收费可以按照打折考虑。 | 经与绿建检测单位沟通，绿色建筑检测费用是根据对检测单位的调研结果而定，其收费已为折扣价，因此相对合理，暂不再做打折处理。 | 不采纳 |
| **广东普太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114. 文中P93页“表9.1-1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参考价格”内三星级绿色建筑有两个“预评价”收费标准，但未解释两种收费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两种收费标准间的关系，建议补充。 | 在本章中补充了三星级绿色建筑是由国家级机构进行评审，其机构分别为中国城乡和住房建设部（20000元+专家评审费用（1000~2000元/位））和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40000元）等相关描述。 | 采纳 |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15.章节说明未说明绿色建筑评价与检测费用是否可以独立列项的问题。建议:增加相应条文说明此问题。 |  | 采纳 |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116.建议：删去预评价三星收费中的第一档收费。理由：1、评价工作并无本质不同表9.1-1中仅预评价三星分为两档收费，其他星级均为一个档次收费，而在实际评价过程中，预评价三星级和其他星级并无本质上的区别，此处分为两档收费并无必要。2、三星级项目是最高星级，沟通和评审工作量大根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当项目总得分分别达到60、70、85分时，绿色建筑等级分别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三星级与二星级分数跨度达15分。实现难度的提高势必带来评价机构与申报单位的反复沟通与审查工作量的增加。因此建议关于预评价三星的收费选定为第二档，即评审费用为40000元。 | 按建议删去预评价三星收费中的第一档收费，定为40000元。 | 采纳 |
| 117.建议：根据《广东省绿色建筑检测标准》（报批稿）的表述，报批稿文件一般不宜作为参考文献。 |  | 采纳 |
| **第十章 运维期费用与经济评价** |
| **广东华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18.第10章 运维期费用与经济评价（10.2.3 市政工程维修改造，第98页）“包括土壤处理、管道修复等市政工程维修改造可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结合市场价格水平计价。”建议改为“包括土壤处理、管道修复等市政工程维修改造可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中各专业综合定额结合市场价格水平计价。” |  | 采纳 |
| 119. 第10章 运维期费用与经济评价（10.2.4 拆除费用，第98页）“以上费用，可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结合市场价格水平计价。”建议改为“以上费用，可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中各专业综合定额结合市场价格水平计价。” |  | 采纳 |
| **广东华建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20.第10章运维期费用与经济评价(第95页-第16行)，“建筑能耗，即建筑的运行能耗，就是人们日常用能，如采暖、空调、照明、炊事、洗衣等的能耗，是建筑能耗中的主导部分”建议改为“建筑能耗，即建筑的运行能耗，也就是人们生活中的常用能源，如采暖、空调、照明、炊事、洗衣等的能耗，是建筑能耗中占比最大的部分” |  | 采纳 |
| 121. 第10章运维期费用与经济评价(第97页-第26行)，“一次费用在该建筑同类结构新建造25%以上的维修工程为大修工程”建议改为“一次费用在该建筑同类结构新建造价的25%以上的维修工程为大修工程”。 |  | 采纳 |
| 122. 第10章运维期费用与经济评价(第98页-第9行)，“绿色建筑在使用结束后需要进行拆除，这一阶段即为”建议第10行的“拆除回收阶段......”这段话接上去第九行的“这一阶段为”后面，不要另起一段。 |  | 采纳 |
| **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23. 第10章运维期费用与经济评价（第97页) “一次费用在该建筑同类结构新建造25%以上的维修工程为大修工程”将“新建造”改成“新建造价的”。 |  | 采纳，同116 |
| **第十一章 绿色金融的运用 无意见** |
| **第十二章 绿色建筑增量经济指标（建设投资）与增项清单** |
| **金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 124.第110页，12.2.2绿色建筑技术增量造价单项参考指标，50mm厚沥青青面层，“青”字重复，建议删除。 |  | 采纳 |
| 125.第110页，12.2.2绿色建筑技术增量造价单项参考指标，砼，建议改为混凝土，更通俗易懂。 |  | 采纳 |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26.第 12.2节给出了绿色建筑的单方造价增量参考指标，但该增量指标并未明确对比对象建筑执行的标准，在国家全文强制标准《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 55015-2021)(以下简称“《通用规范》”)颁布实施后，新建建筑的节能性能有了大幅度的提升，随之也会产生一定的增量成本，目前的《指引》中给出的增量指标是相对新的建筑节能国标还是之前的旧标准需要进一步明确。此外，在《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的3.2.8条中，规定了星级绿色建筑的围护结构性能提升比例，且比较基准明确为“国家现行相关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在《通用规范》实施后，“国家现行相关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是指《通用规范》还是之前的旧标准目前在行业中也没有十分确凿的说法，那么本指引在测算绿色建筑增量成本时，绿色建筑围护结构提升的比较基准是《通用规范》还是旧标准也需要明确，因为《通用规范》节能要求提升幅度较大，建设成本与旧标准建筑差异可能会较大，该比较基准对测算结果影响较大。建议在本条中明确增量指标对应的比较基准，便于标准推广使用。 | 增加备注说明“该增量指标对比对象建筑执行的标准为《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 55015-2021)之前的标准 | 采纳 |
| **其他建议与意见（会上讨论）** |
| **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 | 127. 完善现行的定额或计价指引的编制模式。《广东省绿色建筑计价指引》（征求意见稿）从启动到出征求意见稿，花费了差不多一年的时间。从《广东省绿色建筑计价指引》的子目内容和表现形式，实际上是增加了一些新材料、新工艺的定额（新的叫法为“计价指引”），但沿用传统的编制定额的方式从时效上和发布范围都无法社会的需求，建议增加一种《XXXX参考计价指引》的发布方式。 |  | 不采纳 |
| **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 | 128. 二、要采取多种渠道收集新材料、新工艺的实际施工消耗情况，建议增加新材料、新工艺的参考计价指引。协会在与厂商的日常沟通中发现，一些新材料、新工艺的生产厂商，其产品在市场还未认识或认识不深的时候，特别愿意将其产品的实际施工消耗情况提交给我们。我们完全可以利用其急于向市场推广的心态，收集这类产品的实际施工消耗情况，为计价工作提供参考依据。增加由新材料、新工艺的生产厂商提出，由协会组织会员单位对其提出的消耗指标进行审核，并以协会的名义向社会公布方式；在社会上使用一定时间后，收集使用单位反馈意见后，修改完善后纳入全省“计价指引”内。案例：1、装配式生态挡墙PC构件（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应用情况介绍（电视台播出）2、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广州市粤澎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3、改性聚烯烃刚性网格式渗排水管（大连伊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案例详见附件） | 第八章景观专业增加装配式生态挡墙PC构件，第五章暖通空调与给排水专业增加改性聚烯烃刚性网格式渗排水管，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由于新型添加剂种类繁多，可采用18定额子目换算，不宜单独设置子目，可在章说明进行说明。（在结构章说明增加：渗透结晶防水混凝土，可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相应子目执行，渗透结晶防水添加剂可根据设计掺量进行计算。） | 部分采纳 |
| **广东郎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29.绿色技术工艺尽量描述清楚。 |  | 采纳 |
|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30.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建办标〔2020〕38号），该通知明确要求“逐步停止发布预算定额”,现时出台《广东省绿色建筑计价指引》，是否与该通知精神相违背。 | 本指引为对18计价依据的配套补充。 | 采纳 |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131.建议：建议进一步明确《计价指引》绿色建筑设计附加费用标准的依据并复核其合理性。理由：201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陆续发布相关文件，明确规定工程勘察设计费等专业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其收费标准由委托双方依据服务成本、服务资料和市场供求状况等综合确定。 | 本指引是属于指导性参考文件。 | 采纳 |
| 132.建议：删除《计价指引》附件1、附件2内容。 理由：绿色建筑工程检测项目及市场收费受市场等多方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可能会影响《计价指引》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 本章的绿色建筑检测费用通过调研多家绿色建筑检测机构的收费情况，并取其中的中等偏上费用指标，该费用指标合理，并为未来预留了一定合理的价格上涨空间。 | 部分采纳，删除附件2，在附件1中添加“参考检测项目”，说明绿色建筑检测项目仅作参考借鉴用途。 |
| 133.建议：建议增加建筑光伏一体化技术的增量成本。理由：在双碳背景下，建筑将逐渐运用可再生能源。《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规定：新建建筑应当安装太阳能系统。太阳能光伏技术将越来越广泛的出现在项目上。增加光伏的成本既是响应政策的要求，又符合市场发展的需要。 | 资料数据不充分，暂不考虑。 | 不采纳 |
| **无意见** |
|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无修改意见 |  |  |
|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无修改意见 |  |  |
|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无修改意见 |  |  |
| **阳江市住建局** | 无修改意见 |  |  |
| **茂名市住建局** | 无修改意见 |  |  |
|  |  |  |  |
|  |  |  |  |